

重要声明/免责声明:

此投资户口产品与其基础投资资产的表现挂钩，并非存款产品。

回教定期投资户口 (TIA-i) 条款与条件

以下的条款与条件 (“条款与条件”) 包括本银行不时规定的任何补充、变更、修订和/或更新，载明投资户口持有人 (IAH) 与本银行之间就回教定期投资户口 (简称 TIA-i) 所适用的条款与条件。开立并使用 TIA-i 或相关服务，即表示 IAH 同意并接受本条款与条件。

A 部分: 定义与解释

1. 在本条款与条件中，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银行**” 指大众回教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码 197301001433 (14328-V))，一家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以及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27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该词在适用情形下亦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 “**本银行网站**” 指本银行的网址 www.publicislamicbank.com.my 或本银行不时指定并通知的其他网址。
- 1.3 “**BNM**” 指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一家依据《1958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令》成立的法定机构，包括任何继任或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
- 1.4 “**CRS**” 指共同申报准则。
- 1.5 “**指定户口**” 的定义见下文 C 部分第 2.3 条。
- 1.6 “**FATCA**” 指《外国户口税务合规法案》，包括根据该法制定的所有附属法规和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1.7 “**IAH**” 指投资户口持有人 (Muwakkil 原则)，可为符合本银行要求的公司法人或个人投资者，以其名义在本银行开立并持有 TIA-i 户口。在适用情形下，该词亦包括其继承人、个人代表和受让人。
- 1.8 “**投资资产**” 的定义见下文 B 部分第 3.1 条。
- 1.9 “**投资本金**” 的定义见下文 B 部分第 3.1 条。
- 1.10 “**投资期限**” 指 IAH 在进行 TIA-i 投资前所同意的投资期限，详见下文 C 部分第 1.3 条。
- 1.11 “**IFSA**” 指《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令》，包括其附属法规和任何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 1.12 “**IRBM**” 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 1.13 “**Ju'alah**” 指绩效奖金，其定义见下文 B 部分第 4 条。
- 1.14 “**到期日**” 的定义见下文 C 部分第 1.3 条。
- 1.15 “**到期收益**” 的定义见下文 C 部分第 4.1 条。
- 1.16 “**PBB 集团**” 指本银行的控股公司、分行、代理、代表、职员、附属或相关公司 (包括其子公司) 和各自的职员、雇员和代理人。
- 1.17 “**PBe**” 指本银行的线上银行和流动银行服务。
- 1.18 “**PBe 服务**” 指本银行通过 PBe 向 IAH 提供的任何服务。
- 1.19 “**回教个人融资**” 指本银行提供的个人融资产品。
- 1.20 “**产品披露说明书**” 指 TIA-i 的产品说明文件，载明与该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和主要条款披露。
- 1.21 “**PIDM**” 指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22 “**RUM**” 指未认领款项登记官。
- 1.23 “**适合性评估表**” 指由本银行提供的评估表，用于评估潜在的 IAH 是否适合投资于 TIA-i。

- 1.24 “TIA-i” 指无限制定期投资户口-i，其中本银行拥有全权代表 IAH 管理投资，并依据回教法原则做出符合 IAH 最大利益的投资决策。
 - 1.25 “条款与条件” 指规范 TIA-i 的这些条款与条件，包括本银行不时规定的任何补充、变更、修订和/或更新。
 - 1.26 “无限制投资户口” 指一种投资户口类型，投资者授权本银行拥有完全的投资管理权，以符合回教法原则，并以投资者最佳利益为出发点进行投资决策。在这类户口下，本银行对投资本金的全额退还不承担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收益可有或无。
 - 1.27 “Wakalah (代理)” 指 TIA-i 下的一种 Wakalah 合约关系，即 IAH 托本银行作为其代理人，以代理费为报酬，为委托人执行可委托的特定事项。
 - 1.28 “Wakalah bi al-Istithmar” 指一种代理投资安排，其中 IAH 委任本银行作为其代理人，以投资 IAH 的资金和日后不时投资于 TIA-i 的任何金额。
2. 单数形式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3. 阳性词语应包括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4. 提及“人”时，应包括其律师、执行人和管理人，本条款与条件对该等人士具有约束力。
 5. 当使用“包括”或“例如”等词语引入举例时，不应视为限制前述词语的含义。
 6. 任何未在本条款与条件中明确定义的本银行术语，应依马来西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一般惯例解释。
 7. 条款中的标题和副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之用，不应影响条款的解释。
 8. 对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指南（“法律”）的引用，应包括其下所有附属法规、修改、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如该法律被废止并以其他法律取代，则该引用应自新法生效之日起视为指向取代法律。
 9. 若“IAH”一词包含两名或以上人士，则所有由 IAH 所做出的协议、承诺、保证、义务等，均应视为该等人士共同和分别承担的责任。

B 部分：回教法与代理投资 (Wakalah bi al-Istithmar)

1. ***Wakalah bi al-Istithmar***
 - 1.1 TIA-i 为一种在回教法概念 *Wakalah bi al-Istithmar* 下的无限制投资户口产品。
 - 1.2 TIA-i 的目标是在特定投资期限内产生稳定且持续的回报。
 - 1.3 TIA-i 的投资目标与策略应以产品披露说明书中所载内容为准。
2. **委任本银行为代理**
 - 2.1 IAH 作为委托人 (*Muwakkil*)，同意委任本银行为其代理人 (*Wakil*)；本银行亦同意在投资期限内接受该委任，代表 IAH 进行投资活动，并执行 IAH 在这类投资活动中可亲自执行的所有行为。IAH 确认并接受本银行在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中拥有不受限制的自主权，但须符合回教法原则。作为回报，本银行将因所提供服务收取代理费。
3. **投资本金与投资资产**
 - 3.1 本银行将接受 IAH 投入 TIA-i 的资金，作为其对该投资的初始资本出资（“投资本金”），并获授权代表 IAH 做出投资决策，而无需设定任何特定限制或条件（即无限制投资户口）。该笔资金和随后投入的任何金额，将投资于本银行所选定的符合回教法的资产组合，如“回教个人融资”投资组合（“投资资产”）。
4. ***Ju'alah* (绩效奖金)**
 - 4.1 TIA-i 同时采用 *Ju'alah* (绩效奖金) 的概念。当本银行所实现的实际回报率超过向 IAH 所提供的预期回报率（“ERR”）时，本银行有权获得一笔绩效奖金作为报酬。

C 部分：一般条款与条件

1. **户口开立**
 - 1.1 TIA-i 适用于符合本银行规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 1.2 除非另有豁免，IAH 必须在开立 TIA-i 前填写“适合性评估表”。该评估旨在让本银行收集必要资料，以便为 IAH 在 TIA-i 投资方面形成合理的投资建议基础。本银行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视为最终决定。IAH 确认其已完全理解投资 TIA-i 所涉和的风险，包括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
 - 1.3 本银行所提供的投资期限可为三（3）个月、六（6）个月或九（9）个月，或本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期限。IAH 必须在投资前同意指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投资到期日（“到期日”）。

- 1.4 IAH 保证并声明，其具有开立 TIA-i 的合法授权，并提供开立户口所需的完整资料。IAH 确认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IAH 承诺如其在本银行保存的记录有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字人变更、合伙人变更（适用于合伙户口）或地址变更，应通知本银行。

2. 投资活动

- 2.1 投资于 TIA-i 的资金仅限于马来西亚令吉 (RM)。IAH 必须在开户时存入不低于本银行规定的最低投资额，具体金额可于本银行网站查询。在 IAH 的资金正式标记至投资资产前，该笔存入资金将被暂时视为 IAH 对本银行提供的无息贷款 (*Qard*)。
- 2.2 本银行保留权利，不时修订最低初始投资额的规定与要求。
- 2.3 IAH 必须在本银行开立并维持一个商品 *Murabahah* 回教储蓄/来往户口 (CM CASA-i) (视情况适用)。若因操作或法律限制而无法在本银行开立户口，则须在大众银行开立这类户口 (“指定户口”)。该指定户口用于接收回报和到期或提前赎回的资金，并须在 TIA-i 开户时同时设立。
- 2.4 指定户口必须以 IAH 本人名义开立，并与 TIA-i 户口绑定。
- 2.5 在所有与 TIA-i 挂钩的投资完全结清并将收益入账前，指定户口不得关闭。
- 2.6 若 TIA-i 为联名户口，在任何一位 IAH 去世的情况下，本银行获授权将该户口的全部结余支付予尚存的户口持有人。该支付应视为本银行对该 TIA-i 所欠金额的合法清偿。
- 2.7 所有联名户口持有人应共同和分别承担赔偿责任，确保本银行因将余额支付给存活的 IAH 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程序、索赔、损失、罚款、费用或支出，均由 IAH 全额赔偿并使本银行免受损害。

3. TIA-i 收据

- 3.1 IAH 接受 TIA-i 收据，即视为同意遵守并受其条款约束，包括本条款与条件和其任何修订、修改、补充，以和马来西亚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 3.2 所有由本银行签发的 TIA-i 收据必须载有本银行授权官员的签名。
- 3.3 原始 TIA-i 收据应妥善保管。若原件遗失、误置或毁损，IAH 须向本银行提供本银行可接受形式的赔偿保证书。但本银行仍保留权利，可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拒绝 IAH 提出的 TIA-i 赎回申请或补发 TIA-i 收据的请求。本银行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4. 回报率计算与分配

- 4.1 本银行将向 IAH 告知该项投资的预期回报率 (ERR)。若实际投资回报高于 ERR，IAH 同意本银行可在从投资本金中先行扣除代理费后，将实际回报高于 ERR 的差额部分作为 *Ju' alah* (绩效奖金) 保留。若实际回报等于或低于 ERR，本银行将在从投资本金中先行扣除代理费后，将投资本金和实际回报 (如有) (“到期收益”) 存入指定户口。为避免疑义，如投资发生损失，“到期收益”亦包括扣除损失后剩余的投资本金余额。
- 4.2 回报率的计算方式由本银行决定，并可于本银行网站查阅。
- 4.3 本银行将按月对投资进行估值。回报 (如有) 按年度的实际日历天数计算，并于到期日支付。
- 4.4 若 IAH 与本银行双方同意提前赎回 (即在到期日前赎回)，该投资关系应视为解除 (*Fasakh*)。IAH 同意并承认，其放弃 (*Tanazul*) 获得投资期间已累积回报的权利。提前赎回须受制于投资资产的处置情况以和本银行赎回操作程序的完成，包括投资资产估值、相关文件/表格的提交、和赎回交易处理所需的实际工作日天数。
- 4.5 投资回报可能因投资资产的表现而有所不同。
- 4.6 所有回报将自动入账至指定户口，无论该日是否为营业日。
- 4.7 IAH 作为委托人 (Principal) 应承担投资中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失金额应按其投资本金比例计算，但若损失使因本银行的不当行为、过失或违反特定条款所致，则不在此限。IAH 同意，其在 TIA-i 下的责任限于其投资本金和相应的投资损失 (如有)。若投资发生损失，本银行将在到期日仅将扣除损失后的剩余投资本金存入指定户口。
- 4.8 如因本银行的不当行为、疏忽或违反特定条款而导致实际回报低于 ERR，或投资本金减少，本银行应承担相应责任，并须：
- 4.8.1 归还投资本金；
- 4.8.2 支付截至违约发生时的实际回报；
- 4.8.3 赔偿 IAH 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任何实际支出。
- 4.9 如因本银行的不当行为、疏忽或违反特定条款而导致实际回报高于 ERR，该超额回报应视为绩效奖金 (*Ju' alah*)，并依照前文 B 部分第 4.1 条执行。

5. 赎回、续期与暂停

- 5.1 IAH 应在开户时或至少于到期日前的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银行，选择以下其中一项：
- 5.1.1 于到期日赎回投资；或
- 5.1.2 于到期日自动续期投资。
- 5.2 若 IAH 按第 5.1.1 条选择于到期日赎回投资，IAH 将获得本银行代表其进行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到期收益。该到期收益将自动存入 IAH 的指定户口，无论该日是否为营业日。投资赎回后，投资关系即视为完成（*Intiha'*）。
- 5.3 若 IAH 按第 5.1.2 条选择于到期日续期投资，该续期应视为现有投资安排的延续。IAH 应进一步选择以下两种续期方式之一：
- 5.3.1 仅以现有投资本金续期。在此情况下，本银行将依据新的到期日和重新确定的 ERR 续存该投资本金；先前投资的实际回报将直接存入指定户口；或
- 5.3.2 以到期收益续期。在此情况下，本银行将依据新的到期日和重新确定的 ERR 续存全部到期收益。
- 5.4 在 TIA-i 自动续期的情况下，本银行可应 IAH 的请求，并在 IAH 交回并由本银行接收原已到期或失效的 TIA-i 收据后，签发新的续期 TIA-i 收据。
- 5.5 本银行不允许部分赎回。
- 5.6 TIA-i 属于定期型投资户口，户口内的所有资金必须依据本条款与条件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本银行将决定投资组合的净回报率，其中包括与投资资金相关的任何可允许支出。
- 5.7 尽管本条款与条件另有规定，本银行仍保留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暂停 TIA-i 赎回权利的权力：
- 5.7.1 发生市场系统性失灵或金融/经济危机，包括但不限于股市崩盘或投资资产价格暴跌；
- 5.7.2 发生重大操作性故障，例如大范围停电、系统性瘫痪；
- 5.7.3 投资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实现变现；
- 5.7.4 若不暂停赎回，将危和 IAH 的利益；
- 5.7.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
- 5.7.6 其他本银行在合理酌情判断下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情况。
- 5.8 当本银行暂停 TIA-i 的赎回时，应自暂停之日起在合理期限内召集 IAH 会议，以讨论后续应对方案和可能的投资策略。

6. 估值方法与频率

- 6.1 投资资产的估值方法应符合适用的马来西亚财务报告准则（MFRS）的确认与计量标准。IAH 可通过本银行网站查询与 TIA-i 相关的投资信息。
- 6.2 估值的频率应与本条款与条件所规定的赎回条款和本银行内部赎回操作程序相匹配，并以适当的频率进行。

7. 费用与收费

- 7.1 IAH 同意本银行有权就与 TIA-i 相关的服务按本银行不时规定并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批准的费率或金额收取费用。所有应付费用可自 TIA-i 或指定户口中直接扣除。本银行将于投资开始时从投资本金中预先扣除代理费。
- 7.2 费用与收费的详细资料可根据要求或于本银行分行和本银行网站获取。本银行保留权利，在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通知 IAH 的情况下调整相关费用和收费。
- 7.3 本银行亦可在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于本银行营业场所和网站公布新的费用与收费标准后，征收或调整任何经批准的费用。

8.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PIDM）

- 8.1 TIA-i 不受 PIDM 保障。

9. 提供结单、报告和信

- 9.1 本银行可按其自行决定的时间间隔向 IAH 提供 TIA-i 结单。若本银行未能或延迟发出结单，不得视为期间内未发生交易，或本银行不再负有支付义务。

- 9.2 IAH 承诺在收到本银行发出的 TIA-i 结单后，应立即并谨慎核对其中所有记录的正确性。IAH 进一步确认并同意，自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内（或本银行自行规定的其他期限），如发现任何错误、差异、遗漏、借记或提款记录不符，须通知开户分行。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所有结单记录应被视为 IAH 已确认无误，并作为最终且具决定性证据，除非本银行已获并认可 IAH 的错误通知。
- 9.3 在结单发出后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届满后，IAH 不得再对其中项目提出异议。惟本银行仍保留冲销误入账项的权利。IAH 亦承诺退还任何被误入账的款项至 TIA-i 或指定户口，并应赔偿本银行因此未能和时追回误入款项所造成的损失。
- 9.4 为使 IAH 能够做出明智的投资决策，本银行可在任何时间以其认为适当的频率、方式或形式，向 IAH 披露有关 TIA-i 的公平、准确、清晰、相关且和时的信息。
- 9.5 本银行应每季度通过本银行网站公布基金业绩报告。
- 9.6 本银行应在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通知 IAH 有关情况，并告知为应对这类变化而拟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其潜在影响。
- 10. 责任**
- 10.1 当本银行因代表 IAH 或应 IAH 请求而承担或产生任何责任时，存放于本银行并属于 IAH 的任何 TIA-i 投资资金将自动构成本银行的担保。本银行可留存此等资金的全部或部分，并有权在相关责任结清前拒付 IAH 开立的支票。
- 10.2 IAH 同意本银行有权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指示，或向大众银行集团和其他金融机构披露必要信息，以用于合法的信用评估目的。
- 10.3 若本银行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聘请律师，无论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IAH 应负责支付本银行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和支出，本银行有权直接从 TIA-i 中扣除相关费用。
- 10.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非因本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所致，IAH 同意本银行不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并应随时赔偿本银行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成本与支出、与 IAH 的任何户口或本银行执行指示相关的损失、或政府或官方机构冻结或减少 IAH 户口或其部分资金所造成的后果。
- 10.5 若因以下原因，即 IAH 所发出的转账指示内容不完整或含糊不清、投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银行费用或满足指示金额、因业务或操作延误、签名伪造、篡改、IAH 的疏忽等造成损害、因战争、暴乱、停电、电信或系统中断、罢工、封锁、禁运、设备故障等导致操作受阻或延误，而导致 IAH 蒙受损失或损害，且并非因本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所致，本银行概不负责。
- 10.6 本银行依据任何经 IAH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所做出的转账行为，构成对本银行责任的完全免除，本银行对 IAH 或任何第三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10.7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非因本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所致，本银行不对任何系统或基础设施故障中断或失灵导致的 IAH 损失、费用或损害负责。
- 11. 条款修改**
- 11.1 本银行可在提前二十一（21）个日历日通知的前提下，修改、修订或变更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TIA-i 的特征和利益。
- 11.2 所有变更将通过本银行网站或本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公布，并自通知中所载的生效日期起生效。
- 11.3 若 IAH 在变更生效后仍继续维持或操作 TIA-i，视为 IAH 已接受相关修订、变更或修改。
- 12. 抵销权**
- 12.1 IAH 同意，除法律赋予本银行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类似权利外，本银行有权在提前七（7）个日历日通知的情况下：
- 12.1.1 将 IAH 在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银行户口（无论性质如何，包括但不限于与他人共同持有的联名户口）与 IAH 根据任何协议或合约对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任何公司的债务或负债进行合并或整合；和
- 12.1.2 将 IAH 在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银行户口（无论性质如何，包括但不限于与他人共同持有的联名户口）中的全部或部分贷方余额，用于清偿 IAH 对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任何公司的任何债务或负债，无论该债务或负债为现有、未来、实际、或有、主要、附属、个别或共同性质的债务。
- 12.2 在发出上述通知后，IAH 同意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相关公司有权在进行抵销前，对 IAH 在本银行及相关公司所有或任何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标记或冻结，且未经本银行及相关公司事先书面同意，IAH 无权提取该资金。
- 12.3 若 IAH 存在任何或有或未来的付款责任，而该付款所需的资金拟自 TIA-i 户口提取，本银行有权暂停付款或冻结户口中的资金，直至该或有事项或未来事项发生为止。
- 12.4 若上述合并、抵销或转账涉及不同货币之间的兑换，则该兑换应按本银行当时适用的即期汇率（由本银行最终确定）计算，即以现有货币兑换为 IAH 所负债务的币种。本银行在行使其于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时，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负债或承担任何责任。

13. 户口关闭

- 13.1 IAH 可通过提交符合本银行要求格式与内容的书面通知，并结清所有应付本银行款项后关闭 TIA-i。通过电话、口头、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关闭指示，本银行不予接受。
- 13.2 IAH 应以符合本条款与条件的方式操作 TIA-i。若 IAH 未能遵守，本银行可通过书面通知即时关闭该户口。本银行可在扣除行政或其他成本后，以本银行本票退还户口余额至 IAH 的本银行记录中最后已知地址。

14. 暂停与终止 TIA-i

- 14.1 本银行可提前通知 IAH 后，暂停或冻结 TIA-i，而无需说明理由。
- 14.2 尽管本条款另有规定，本银行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下立即关闭、终止、暂停或冻结 TIA-i：
- 14.2.1 IAH 威胁违反或已违反本条款与条件；
- 14.2.2 IAH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精神失常、破产或进入司法程序；
- 14.2.3 对 IAH 提交清盘申请或通过清盘决议；
- 14.2.4 IAH 资不抵债或已被清盘；
- 14.2.5 对 IAH 或其资产启动委任接管人、司法经理、清算人或类似程序；
- 14.2.6 IAH 向本银行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虚假或误导性；
- 14.2.7 IAH 涉及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行政诉讼（正在进行、威胁或待决）；
- 14.2.8 本银行收到法院针对 IAH 或 TIA-i 的法律文书或命令；
- 14.2.9 本银行怀疑或有理由相信 TIA-i 被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14.2.10 IAH 正被警方、监管机构或其他当局调查；
- 14.2.11 IAH 被举报涉嫌违反《2001 年反洗钱、反恐融资和非法活动收益法令》；
- 14.2.12 本银行正计划或正在对 IAH、TIA-i 或相关交易展开调查。

本银行有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履行防止非法活动的合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欺诈、洗钱、恐怖活动、贿赂、腐败、逃税或执行经济或贸易制裁。

在法律或监管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对 TIA-i 的关闭、冻结、终止或暂停，均不赋予投资户口持有人（IAH）向本银行索赔的权利，IAH 不得就因这类关闭、冻结、终止或暂停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要求赔偿。

- 14.3 IAH 与本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在以下任何情况下终止，且 TIA-i 的运作将被暂停：
- 14.3.1 IAH 与本银行双方共同同意终止 TIA-i；或
- 14.3.2 由于本银行的不当行为、过失或违反投资的特定条款，IAH 选择行使终止 TIA-i 的权利，或反之亦然。

15. 通知与通讯

- 15.1 IAH 应和时通知本银行地址变更。凡本银行寄往 IAH 于本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之任何信件或通知，均视为已正式送达并交付给 IAH。
- 15.2 本银行发给 IAH 的所有通知与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公布于本银行营业网点或本银行网站的任何一项方式发送。所有法律文书可通过邮寄至或留置于 IAH 在本银行登记的最后地址的方式送达，并应视为 IAH 已正式接收该法律文件。

16. 陈述与保证

- 16.1 IAH 向本银行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16.1.1 IAH 能够自行（或通过独立专业顾问）评估、理解并接受与本银行进行的每项投资的条款、条件和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投资的财务和其他相关风险。
- 16.1.2 IAH 已对每项投资和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调查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与条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内容。IAH 已基于自身判断和认为必要的顾问意见，独立决定是否进行该项投资。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明确规定本银行须提供投资建议，否则 IAH 并未依赖本银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推荐；不将本银行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信息视为投资建议或推荐以及理解本银行对投资条款与条件的解释不构成投资建议或收益保证。IAH 确认本银行未曾向其作出任何关于每项投资的预期或示意性回报的保证或承诺；

- 16.1.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明确规定，本银行并非以受托人或顾问身份代表 IAH 行事；
- 16.1.4 IAH 具备签订本条款与条件并履行相关义务的法定能力、权力与授权。IAH 目前并非（且不会因进行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交易而成为）破产或无偿债能力人，亦无任何破产受托人、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士被任命或即将被任命以接管 IAH 资产。
- 16.1.5 IAH 是其每项投资的合法和受益所有人，且该投资不附带任何担保权、负担或第三方索赔（除非该等权利属本银行或经本银行书面批准）。
- 16.1.6 IAH 在进行投资时，系以自身名义和利益行事，并非代表任何其他人（非代理人身份）。
- 16.1.7 IAH 向本银行进行的 TIA-i 投资符合其所适用司法辖区的法律法规。IAH 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投资行为、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章或监管政策。
- 16.1.8 IAH 应在任何时候遵守所有适用于其本人或其投资户口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 TIA-i 或与本银行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合规要求。

17. 披露

- 17.1 根据 2013 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令（IFSA）和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指引，IAH 理解并承认，根据 IFSA 第 146 条的规定，本银行依法被允许向经 BNM 批准的第三方披露与 IAH 事务、本银行户口或其运作相关的信息（包括 IAH 的信用状况），以便协助和/或使该等第三方履行其职能。

IAH 同意并授权本银行在其认为适当和必要时，可在不另行通知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向以下各方披露该等信息，即担保人或抵押/担保、本银行的律师、债务催收代理人、第三方以及和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或联营公司，以使本银行和/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相关公司得以履行各自的职能。

18. 数据保护通告与同意

- 18.1 IAH 知悉本银行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储存和共享的隐私声明可在本银行网站查阅，亦可于本银行任何一家分行索取。
- 18.2 IAH 确认其已收到、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银行隐私声明的约束。IAH 同意隐私声明的内容视为经引用并入本条款与条件之内，具有同等效力。
- 18.3 若 IAH 为开立或操作 TIA-i 户口，或订阅本银行的其他产品与服务而向本银行提供任何第三方个人资料，IAH 确认已在披露前取得该第三方的同意，并已向该第三方提供本银行的隐私声明，且该第三方同意受其约束。
- 18.4 IAH 知悉本银行有意向其提供有关本银行和其关联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重要信息、公告、新闻、促销优惠和市场推广资料。
- 18.5 IAH 理解：
- 18.5.1 IAH 有权查阅和/或要求更正本银行所持有的任何个人资料；和
- 18.5.2 IAH 可通知本银行停止将其个人资料用于上文 C 部分第 18.1 条所述之目的。
- 18.6 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申请，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开户分行，或寄送至客户服务部（Customer Services Department），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19.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

- 19.1 IAH 知悉，根据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的规定，若自 IAH 最后一次主动交易之日起七（7）年内无任何交易记录，该 TIA-i 户口将被归类为无人认领款项，其资金须转交至会计总署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 19.2 IAH 同意并确认，其应在上述七（7）个历年届满前亲自前往本银行办理提款或投资交易以重新激活户口。为此，IAH 同意使本银行免于承担因执行相关指示而产生的任何延误、疏漏或错误所导致的全部责任，并对本银行予以完全赔偿。
- 19.3 若 IAH 未能在期限届满前重新启动户口，IAH 同意本银行有权在提前二十一（21）天书面通知后，将户口资金转入 RUM。

20. 2001 年反洗钱、反恐融资和非法收益法令（AMLATFPUAA）

- 20.1 IAH 同意并确认，其在与 TIA-i 有关的所有交易（无论直接或间接）中，应始终遵守 AMLATFPUAA 的所有规定，具体包括：
- 20.1.1 本银行有权保存 IAH 所有交易记录，并在法律、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下，为遵守 AMLATFPUAA 而披露相关信息。
- 20.1.2 IAH 承诺在本银行要求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与文件，以便本银行根据“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进行身份识别和资金来源验证。

20.1.3 IAH 确认所有存入或支付至 TIA-i 的款项均来自且将持续来自合法来源，绝非任何非法活动所得。

21. 共同申报准则（CRS）和外国户口税务合规法（FATCA）

21.1 “CRS” 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自动信息交换国际税务标准，用于在各国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非居民金融户口信息。大众银行集团（如适用）收集持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或在马来西亚以外拥有税务居民身份客户的金融户口信息，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局（IRBM）申报。IRBM 将每年与其他 CRS 申报辖区的税务机关交换这类信息。

21.2 “FATCA” 是由美国政府颁布的法律，要求已参与 FATCA 制度的金融机构（如大众银行集团成员）通过政府间协议或外国金融机构协议，每年向 IRBM、相关税务机关或直接向美国国税局（IRS）报告与“美国人士”有关的户口信息。

为遵守 FATCA 与 CRS 的规定，大众银行集团有义务收集额外的客户个人信息、认证和文件，无论是在开户时或客户资料变更时。

21.3 IAH 同意并承诺，在其个人或机构信息发生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营业地址、电话号码、国籍、税务居民身份、公司所有权等），应在三十（30）个日历日内通知本银行，并在变更之日起九十（90）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1.4 IAH 明确同意本银行和（如适用）大众银行集团可向 IRBM 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披露 IAH 的税务居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人识别号 TIN），以确保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遵守 FATCA 与 CRS 的相关法律法规。

21.5 IAH 确认并承诺：

21.5.1 遵守第 21.3 和 21.4 条的规定；

21.5.2 所有提供给本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资料真实、准确、可靠且为最新版本；

21.5.3 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成员可按要求向 IRBM 或相关税务机关披露 IAH 的金融户口信息。

21.6 IAH 确认并同意，若其拒绝、怠于或忽略更新资料，或未遵守 FATCA / CRS 义务，或向本银行提供虚假、不准确或过期资料，则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可采取以下措施：

21.6.1 关闭 IAH 在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内的户口；

21.6.2 拒绝向 IAH 提供任何新服务；

21.6.3 向 IRBM 或相关税务机关提供 IAH 的户口信息，以履行 FATCA / CRS 申报义务。

21.7 IAH 确认将自行寻求有关 FATCA 与 CRS 义务的独立法律意见，并确保完全遵守。IAH 进一步确认，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无义务向其提供任何法律或税务咨询。

22. 不可抗力

22.1 若本银行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原因而无法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则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1 设备、系统或传输线路的任何故障或失灵；

22.1.2 火灾、地震、洪水、爆炸、自然灾害、恐怖袭击、战争（无论宣战与否）、事故、传染病、疫情、罢工、停工、劳资纠纷、禁运、骚乱、民众动乱、海啸；

22.1.3 电信、互联网、电力、水源或燃料供应的故障或中断。

22.1.4 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其他情况，即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致使本银行无法履行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对于因该等事件导致其未能履行义务而使 IAH 遭受的延误、损失、损害或不便，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适用法律

23.1 本条款与条件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IAH 同意接受马来西亚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23.2 IAH 同意放弃以审理地点、司法管辖权或任何类似理由对诉讼提出异议的权利。

24. 继承人约束

24.1 本条款与条件对 IAH 的继承人、个人代表、权利继承人和受让人，以和本银行的权利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25. **大众银行线上和流动银行的条款与条件**

- 25.1 所有申请使用大众银行的线上银行和流动银行服务的个人 IAH，须年满十八（18）岁或以上。
- 25.2 IAH 同意其对大众银行的线上和流动银行的使用与访问，应受该服务的独立条款与条件约束。

26. **印章**

- 26.1 公司、社团、俱乐部、协会或法人团体的橡皮印章印迹，须盖印于适合性评估表上，并附上获授权操作 TIA-i 的签署人之签名样本。

27. **本银行反贿赂与反贪污政策**

- 27.1 本银行实施了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ABAC 政策”），对开展业务时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有关 ABAC 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本银行网站。
- 27.2 IAH 应确保在任何时候始终遵守 ABAC 政策，并且不得从事任何被视为违反《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MACC 法令”）、指南、附例、规章及任何重新制定的 MACC 法令的行为。
- 27.3 如发现 IAH 违反 ABAC 政策，或涉及任何贿赂或贪污行为，本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向 IAH 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28. **其他条款**

- 28.1 IAH 声明，在开立 TIA-i 户口之前或开立时，IAH：
- 28.1.1 未实施任何构成破产的行为；和/或
- 28.1.2 未被提交任何清盘或破产决议或申请。
- 28.2 通过签署适合性评估表，IAH 确认并承认已收到、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条款与条件和授权通知书（如适用），并同意遵守并受其约束。
- 28.3 IAH 同意对本银行作为代收本银行的行为进行赔偿，赔偿本银行因 IAH 提交托收的任何支票、汇票、本票、汇款单、股息凭证或其他票据所引致或遭受的所有损失、索赔、诉讼、费用、开支和其他责任。IAH 提交之任何票据，均被视为其明确请求本银行代为托收并入账于 TIA-i。
- 28.4 IAH 同意并承诺：
- 28.4.1 妥善保管并不得通过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非本银行官方网站向任何人泄露其访问身份（ID）和密码/口令；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密码安全，并确保安全装置始终处于安全状态。
- 28.4.2 随时查阅所有交易提示，并定期核对 TIA-i 户口余额、账单和指定支付工具，以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之处。若发现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差异，IAH 应立即向本银行和支付工具发行方报告。
- 28.5 IAH 承诺一旦知悉通行码/密码的安全性遭破坏或安全装置遗失时，应立即（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安全装置遗失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本银行；
- 28.6 IAH 不可撤销地授权本银行，将经由 TIA-i 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邮购、电话订购、互联网交易和任何自助终端交易），只要本银行记录显示该交易似乎由 IAH 所为，即可视为 IAH 正当产生的交易，并得自 TIA-i 扣款支付该笔交易金额；即使该交易未经 IAH 授权，或前述授权或扣账记录未载有 IAH 的签名，本银行仍然可以据以处理；
- 28.7 除银行本身的规章制度外，TIA-i 亦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无论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政策、法规、指令或要求所约束。这类机构得就 TIA-i 对本银行施加或修改相关规定。IAH 同意受所有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政策、指令、准则和马来西亚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伊斯兰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政策通告所约束，并应随时遵守之。
- 28.8 除法律明文允许的披露外，IAH 同意并授权本银行（包括其雇员、代理人或获准查阅 IAH 记录和授权签署人信息之任何人士），向以下对象披露有关 IAH 的事务和/或本银行户口信息：
- 28.8.1 大众银行集团之一名或多名成员（包括其代理、服务提供者、审计师、律师和专业顾问），用于以下目的：
- (a) 报告用途；
- (b) 执行集中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风险管理、财务和信息技术）；
- (c) 遵守大众银行集团的政策、指引、指示或要求；
- (d) 公司行动；
- (e) 防止欺诈与犯罪；

- (f) 债务催收;
 - (g) 外包本银行职能和/或业务运作;
 - (h) 调查、防止或与洗钱和犯罪活动有关的事项;
 - (i) 改进或提升本银行和/或 大众银行集团向 IAH 提供的其他服务。
- 28.8.2 本银行为维护和行使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下权利而提起的任何行动或程序相关人员;
- 28.8.3 本银行为履行服务或运营职能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 28.8.4 本银行的审计师、律师和专业顾问;
- 28.8.5 警方或任何正在调查涉嫌犯罪的公务人员;
- 28.8.6 本银行的印刷厂、计算机系统供应商、系统安装与维护人员和其他服务供应商;
- 28.8.7 中央信用局或任何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设立的机构, 或根据 2010 年信用报告机构法令注册并获许可的任何机构或部门;
- 28.8.8 任何评级机构;
- 28.8.9 本银行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的实际或潜在参与方、次参与方、受让人、债权转让方、债务、承接方(包括其职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
- 28.8.10 任何对本银行或 大众银行集团成员具有司法权的法院、仲裁庭或政府/准政府机构;
- 28.8.11 任何税务或调查机关, 以便促进与税务事项相关的信息交换;
- 28.8.12 任何为使本银行能够履行其在本条款与条件下义务所必需的第三方;
- 28.8.13 任何本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成员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被允许或被要求披露信息的对象; 和
- 28.8.14 任何经授权的签署人。
- 28.9 IAH 同意支付因上述披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 以和本银行不时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佣金、适用服务费、维护费或其他合理费用与收费, 包括目前生效或将来依法征收的相关税费, 作为本银行为 IAH 提供服务与便利所应对的对价。
- 28.10 IAH 确认并承认, 其已完全理解与 TIA-i 有关的所有风险, 包括在投资户口(TIA-i)中全部或部分投资资本可能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提醒:

本 TIA-i 的回报率将受到其基础投资资产表现的影响。本金和收益均不受保证, 投资户口持有人有可能完全得不到任何回报。若提前赎回投资, 投资户口持有人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本 TIA-i 不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投资户口持有人 (IAH) 签名 / 日期 : _____

本银行职员 / 经办人员 : _____

[本页以下部分特意留白]